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
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4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4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3）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6）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8）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并下载谈判文件。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电子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

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2、请各供应商在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联系方式：15877581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方式：18966975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老师

电话：189669758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1.2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2	2.1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满足下列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3）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6）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8）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会议现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份数、装订要求同响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质证明材料，以备审核；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或省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保险企业法人下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此次谈判将不予受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参加投标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谈判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	5.1 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6	6.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标准。 6.2 服务期要求：总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3 付款方式：设计文本提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支付。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资格审查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包括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会议地点：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8	采购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谈判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由采购人、监标人共同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提供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提供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②委托人到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备注：谈判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需提交上述要求的身份核验资料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至代理公司，以便进行参会代表的身份验证。
10	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1、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41100.00 元（叁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谈判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国家规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13	1、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 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单位名称一致。 4、建议各申请人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5	信用承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
16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3、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方式下载谈判文件并确认，未经下载谈判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

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

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各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6、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

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2.2.1 完整的方案；

2.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2.3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七、谈判保证金

-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一旦正

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谈判程序：

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 响应文件递交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谈判；

2.3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 谈判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3、第一轮谈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谈判；

3.2 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十三、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谈判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谈判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谈判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四)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经评审合理后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或进行多次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

5.2 请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于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5.5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或进行异常低价的评审。

5.6 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6、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二十、服务费

20.1 代理服务费按“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服务平台”中选取代理机构确定的中选金额执行。

20.2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十一、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15877581528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电话：18966975896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主要针对全区内公路各种安全隐患进行总综合整治，具体如下：

1. 全面排查 G210、S302 支线被交路口安全设施，为被交路口增加爆闪灯、道口标柱、停车让行标志、停车让行标线、减速带、减速带标志，以及交叉路口警示标志，即五必上。
2. 对新改造后的中耳路、巴小路、付鲍路、长可路，从点到线进行安全改善，在道路合适位置设置卡口测速，限制速度并降低速度差，降低路段事故率，并在标志缺失路段增设标志。
3. 修补 G210、纪小滩、前湾滩村等多条路的路面病害；以及对红石桥马路湾、双红村危桥进行改造，以保障百姓的生产生活的安全。
4. 全区各乡镇辖区内的 30 座漫水桥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主要设置标志标线、监控设备、护栏、照明、广播喇叭等设备。

二、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为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具体包括：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纸。

后续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三、服务周期

总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1、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 2、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
- 3、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四、设计范围

地理范围

榆阳区辖区内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管属公路。

工程范围

- 1、全面排查 G210、S302 支线被交路口缺失安全设施；
- 2、对新改造后的中耳路、巴小路、付鲍路、长可路，增设监控设施及补充缺失标志；
- 3、修补 G210、纪小滩、前湾滩村等多条路的路面病害；对红石桥马路湾、双红村危桥进行改造。
- 4、全区各乡镇辖区内的 30 座漫水桥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全预警等设施

五、设计依据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第 2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第 3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8-2018)第 8 部分；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3381-02 — 2020)；
以及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六、设计内容

(一) 初步设计

设计说明书、设计图册、概算。

(二)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纸（图册、预算）。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审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理性评审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所有进行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环节评审中不符合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三、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年检报告；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财务状况	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书面声明及承诺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承诺网面截图。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④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备注：所有附网页截图的证明资料下载时间均应为谈判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附详细分项报价表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5	响应方案部分	响应方案满足项目需求；（1）响应方案的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3）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人力、财力、设备等）合理；（4）供应商后续服务方案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
6	商务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填写内容与对应资料无存在差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设计周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等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d. 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k.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l. 有重大缺漏项的；
- m.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 n.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o.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3.2 勘测阶段：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3.3 工程规模：_____。

3.4 勘察设计内容：

3.4.1. 全面排查 G210、S302 支线被交路口缺失安全设施；

3.4.2. 对新改造后的中耳路、巴小路、付鲍路、长可路，增设监控设施及补充缺失

标志；

3.4.3. 修补 G210、纪小滩、前湾滩村等多条路的路面病害；对红石桥马路湾、双红村危桥进行改造。

3.4.4. 全区各乡镇辖区内的 30 座漫水桥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全预警等设施。

3.5 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第 2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第 3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8-2018)第 8 部分；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3381-02 — 2020)；

以及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预算 4 套。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经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竞争性谈判采购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5.2 勘察设计的支付办法

5.2.1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文本提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支付。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地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882220	电话：
传真：0912-3882220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正/副本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胶装成册，不得见活页，份数、密封及签署要求同谈判响应文件。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投标有效期为一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

附件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申报并附截图。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附件 4:

响应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采购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为中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正/副本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一、 响应函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最终报价是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及成交结果。

八、我方承诺如果在最终报价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决定。

九、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本次谈判的担保。

响应单位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

内容	谈判报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其他声明
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 分项报价

根据本采购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2、委托人参加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原色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诺内容需在信用中国榆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承诺有效期一年。

六、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3、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4、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5、设计的理念和总体设计思路；
- 6、合理化建议是否明确；
- 7、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8、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及 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注：
- 1、人员配置应满足要求，根据采购内容自行配置，（提供专业执业注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按要求提供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证件及其他证相关材料等；
 -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2

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5	服务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均涵盖谈判要求之一切 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 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商务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附件格式（供应商根据其需求提交即可）

附件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附件 2、附件 3 的优惠内容，评审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优惠的扣除（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厂 家	规 格 型 号	类 别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合 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5:

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总 报 价	服 务 期	其 他 声 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合格的供应商经谈判提交第__次报价表。（特别说明：《第二次报价表》单独填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用于第二轮报价）。 4、原则上实行两轮报价，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如需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需将第__次报价表在 30 分钟内填写完成后并递交代理公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5、未按要求提供本报价表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第一次报价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C：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D：资质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27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